

二十條第三款（格式三）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機 構 報 告 之 差 額	營 務 換 算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說明1)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確 定 利 再 衡 量 數 (說明2)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值 (說明3)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銀行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